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区流域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自动站运维和质控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泰州市区流域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自动站运维

2、服务内容：参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包1。

3、服务期限：2024年6月5日-2024年12月15日。

二、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270650.00 元，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零陆佰伍拾圆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该合同价款包括中标单位交接前的服务费用，中标单位应与当前的运维或质控单位根据中标价格按照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2.1、为保证泰州市区河流环境综合治理、应急防控和各项综合决策提供稳定有效的数据，将泰州市区13个微型水质自动站已安装水质监测设备委托给第三方单位开展运维工作，确保各站点正常运行，切实为入河排口水质提供真实、准确、有效的自动监测数据。针对水站设备情况，需对部分仪器进行更换维修，清单详见表2.1；价款人民币¥ 160000.00 元，大写 壹拾陆万圆整。

表 2.1 配件维修更换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原仪器品牌名称	数量
1	潜水泵（含现场电线）	新界	6台
2	pH计	先河	5台
3	高压电磁阀	先河	3台
4	蠕动泵	先河	3台
5	总氮氙灯	先河	1只





收，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徐会兰

联系方式：19951167795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联系方式：

#### 六、履约保证金

1、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 0 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付款：**合同签订后，每半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如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中标方未按要求运维或者质控的，根据检查结果扣除相应的金额。具体费用的支

付均以财政资金下达且乙方开具合规票据为前提，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八、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2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见证：**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合同的转让：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五、违约责任：

- 1、乙方违约，甲方可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 2、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甲方：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永晖路 18 号

授权代表人： 张英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乙方： 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0 号广西水产引育中心科普楼 603、603A 号房

授权代表人： 张英

开户行：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民族大道支行

账号： 7719 0273 7110 201

税号： 9145 0100 6801 2416 1T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